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 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星云开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开物”或“标的公司”）98.563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邢雨晨

\_\_\_\_\_  
徐振宇

\_\_\_\_\_  
张成浩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